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對象：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案由：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辦理公糧業務之嘉義縣大林鎮「瑞記碾米工廠」涉嫌盜賣公糧，業者自承已盜賣逾 1.3 千公噸，金額高達 20 百萬元。農委會委辦公糧業務之管理與監督機制一節，前經本院調查並督促檢討改進在案，本盜賣案公糧案發生，反映該會之公糧庫房管理是否妥適？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對弊案之處理是否適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意見：

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委託辦理公糧業務之嘉義縣大林鎮「瑞記碾米工廠」(下稱瑞記碾米廠)涉嫌盜賣公糧，業者自承已盜賣逾 1.3 千公噸，金額高達 20 百萬元。農委會委辦公糧業務之管理與監督機制一節，前經本院調查並督促檢討改進在案，本盜賣案公糧案發生，反映該會之公糧庫房管理是否妥適？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對弊案之處理是否適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至嘉義縣大林鎮瑞記碾米廠實地履勘，並函詢農委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就有關事項提供相關起訴卷證資料，復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約詢農委會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會後補充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農委會經評估將瑞記碾米廠列為高風險公糧業者，縮短查核期間，且於假日期間聽聞該廠發生財務危機，

立即排除困難，不受該廠負責人阻擋，堅持辦理查核，揭發盜賣情事，應變雖尚得宜，惟該會未能考量該廠已列為高風險公糧業者，而低溫冷藏筒倉現有控管設備未全，竟同意該廠將大量公糧存放於該等筒倉，又未善盡查核職責，致遭該廠人員利用自動化設備快速盜賣公糧達1.6千餘公噸，核有疏失。

(一)瑞記碾米工廠盜賣公糧始末：

1、瑞記碾米廠負責人李○淇因擴廠速度過快，資金不足，1、2年前即開始向地下錢莊借錢週轉(李員於102年5月5日主動至法務部新竹市調查站，於訊問時稱「向錢莊借款1千多萬，迄今付了1、2億元利息，利滾利後金額目前尚欠6千多萬」)，因急需資金，糧倉內又無米可賣，見暫時未獲指示處理受託保管之公糧，認有機可乘，欲藉周轉公糧先販售公糧，嗣有餘錢再購入稻穀以填補。

2、農委會處理情形：

(1)102年5月5日(星期日)農糧署南區分署陳○言分署長掌握瑞記碾米廠負責人李○淇(下稱李員)傳出跳票情事(經查關係企業米○食品於102年5月2日發生退票至同年月7日共計退票25張，金額27,363,488元；瑞記碾米廠於5月6日發生退票，至同年月7日止共退票1張，合計金額1,000,000元)並傳聞遭黑道挾持，遂電話指派(同日10時4分)羅專員至該廠瞭解。

(2)羅專員於該分署嘉義辦事處以公務電話撥給李員，然並未接通，旋即撥給(同日10時34分)該廠施姓員工洽談加工業務，渠表無法自行做主，仍須聯繫負責人確認。

- (3) 羅專員前往瑞記碾米廠路程中，李員回撥羅專員表示其手機內有嘉義辦事處公務電話未接來電之紀錄，所以電洽以確認須聯繫人員及事項。羅專員詢問其跳票及人身安全之傳聞，李員回覆：「均屬子虛烏有，係將近稻作收購期而被同業惡意中傷等語」；陳分署長電洽羅專員瞭解進度，羅專員回報仍在路程中，陳分署長指示須請李員會同稽查以釐清事實。
- (4) 羅專員隨即電洽李員（同日 11 時 18 分），表明即將到廠，要求其會同辦理稽查庫存公糧，惟經回覆：「因人位於北部宴會，僅保全人員留守大門，要求於次日（6 日）會同辦理稽查」。陳分署長電洽羅專員（同日 11 時 22 分），羅回報李員所述。
- (5) 羅專員再回報陳分署長（同日 11 時 29 分），已到達瑞記碾米廠平面倉庫廠區（大林鎮）。陳分署長聯繫上李員（11 時 30 分），拒絕其次日（6 日）稽查之請求，並請其儘速聯繫相關人員協助分署人員進廠稽查庫存公糧，以釐清事實。陳分署長於電告（11 時 34 分）羅專員上開聯繫結果。
- (6) 羅專員聯繫該分署張○宏科員到場協助（11 時 31 分），並先自行設法登上平面倉庫區 1、4 及 5 號倉庫之公糧穀堆頂，目測防弊線及現場情形，評估未有被搬動狀況。羅專員回報（11 時 46 分）陳分署長當時平面倉庫區狀況。
- (7) 陳分署長電告南區分署政風室蕭○忠主任（11 時 37 分）本案相關發展情形。
- (8) 平面倉區 7 號倉門因需電力方能開啟，羅專員聯繫（12 時 07 分）李員請其說明開啟倉門方式

，李員表示不清楚，暫無法詳細說明而切斷通訊，嗣後羅專員自行尋覓啟動電源打開倉門，目測 7 號倉穀堆無異動狀況。

- (9) 羅專員到達瑞記碾米廠冷藏筒廠區(約 12 時 20 分)之管制大門(大林鎮)，口頭表明稽查身分，該廠保全人員以未經李員許可之說詞，堅不開門。羅專員電洽李員(12 時 28 分)請其命令該保全人員開門，惟羅專員手機轉交保全人員後則斷訊，經羅專員多次回撥，已無法與李員聯繫。羅專員第 2 次撥給該廠施姓員工(12 時 55 分)，渠表示已於日前離職，無法協助證明羅專員身分。
- (10) 羅專員回報陳分署長(13 時 18 分)前開情事及廠區四周狀況，陳分署長亦撥給李員亦無法聯繫上。
- (11) 羅專員向政風人員洪○忠電告當時情形(13 時 21 分)。陳分署長向政風蕭主任電告當時情形(13 時 40 分)。
- (12) 13 時 45-50 分該分署張課員抵廠支援，持員工服務證向保全人員嚴正聲明須進廠稽查公糧庫存情形，倘渠拒不開門，如發生公糧虧短事件，其須負相關責任，始進入廠區查核。
- (13) 稽查人員發現裝設於冷藏筒倉底部卸料口之封條已遭剪開，並由羅專員回報(14 時 14 分)陳分署長。
- (14) 陳分署長電告政風室蕭主任(14 時 24 分)相關情形。
- (15) 稽查人員登上筒倉頂，且以紅外線測距儀測計庫存公糧數量，發現公糧數量明顯短少，公糧有被流用情形。

- (16) 陳分署長電洽(14時24分)羅專員瞭解稽查進度，經回報測計其庫存公糧數量明顯短少。
- (17) 陳分署長電告(15時7分)政風蕭主任確認該業者虧短公糧。
- (18) 蕭主任指示政風人員洪○忠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15時14分)偵辦。
- (19) 陳分署長(15時20分)到達現場。蕭主任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李○祥調查官(15時24分)，李調查官及莊○約調查專員於16時相繼到場。
- (20) 政風人員洪○忠聯絡肅防組朱○政組長(15時57分)。
- (21) 朱組長到場(約19時)，即為陳分署長製作舉報瑞記碾米廠虧短公糧案之筆錄。
- 3、該廠李員於101年5月5日晚間(8時30分)於新竹調查站自稱盜賣公糧投案。

該會於假日期間，聽聞瑞記碾米廠發生財務危機，即前往該廠，並堅持辦理查核，應予肯定。

- (二) 農委會為加強公糧業者管理，每年檢討評估業者營運狀況，建立風險評核等級資料，對於財務狀況不佳者，列為高風險公糧業者，稽查頻率調高為每2個月1次(一般為6個月1次)，該會於101年5月間訪查瑞記碾米廠營運情形後，就其擔保品內容及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後，列為高風險業者，提升為重點稽查對象，稽查頻率由每6個月1次提高至每2個月1次，該會雖已將該廠列為高風險公糧業者，然該廠公糧庫存量仍由100年12月31日之2,438.9公噸大幅成長至101年12月31日之5,299.7公噸(詳表二)，該會雖稱受理農民繳交濕稻穀及補助烘乾、包裝與堆疊等費用，農民繳售公

糧意願提高，導致各地區公糧收購量大增，部分業者倉容不足，嘉義地區尤為嚴重，且該廠為嘉義地區乾燥容量最大之公糧業者，設有 672 公噸烘乾容量之乾燥機（佔嘉義地區 28 家公糧業者烘乾容量 16%）及充足的筒倉倉容（15,800 公噸），為利農民繳售濕稻穀及配合倉容收儲需求，致仍需運用該廠烘乾及倉儲相關設備，惟該會既已將該廠列為高風險公糧業者，而仍同意該廠 101 年公糧庫存量較 100 年底大幅成長 117.30%，明顯高於農糧署南區分署所轄區域同期間之成長率 43.52%（101 年 12 月 31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公糧庫存量分別為 215,397 公噸、150,077 公噸，詳表一），該會未能考量該廠風險性，即同意大幅增加公糧庫存量，且明顯高於同區域之增加量，風險控管尚有缺漏，核有未妥。

(三)農委會對低溫冷藏筒倉出倉之管控方式，是於筒倉出料口加設封條，該等封條係選用瑞士製金屬咬合型塑膠封條，具備操作簡便、非經破壞無法拆解及流水序號(數字 7 碼)重複性極低之特性，藉以管控出倉作業及提供示警作用，並登錄封條編號以為管控。然該筒倉可藉由自動化之中央控制系統操控進出料(倉)作業，減少搬運人力，可於極短時間快速移動公糧，農委會為因應該等自動化設備之對公糧進出倉之便利及快速，委託學者專家研究：

- 1、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辦理「國產公糧低溫儲藏管理及監測研究」計畫，利用公糧進出倉會造成低溫筒倉儲穀溫度變化之原理，開發溫度監控系統以判別出倉活動。
- 2、為即時監控筒倉儲穀出倉情形，正洽相關學者及業者協助廣覓可取代封條應用於筒倉出料口且能主動發訊通知之相關設備，以及時掌握業者出

倉情形。

- 3、委託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專家選定不同規格大小之公糧筒倉，進行筒倉稻穀品質翻倉取樣技術及模式研究，經現場實測驗證，藉由單筒循環翻倉操作，可進行較大規模之稻穀品質取樣，並可從中查驗筒倉稻穀是否有粗糠等異物刻意混充情形。
- 4、委託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學者，利用雷射掃描測距儀開發筒倉倉位自動監測系統，目前已完成「倉位計」原型開發，藉由筒頂裝設該「倉位計」可透過電腦即時掌握倉位情形。

顯見，該會委託學者專家辦理相關設備之研究，係已知低溫冷藏筒倉雖具有自動化設備操作之便利及快速性，然僅能以封條控管，相關防制公糧遭盜賣之設備，尚有不足。

- (四)農委會明知低溫冷藏筒倉相關防制公糧遭盜賣設施，尚有不足，因此，該會同意公糧業者以低溫冷藏筒倉儲放公糧時，應審慎評估該等業者風險性，以避免業者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盜賣公糧，惟該會未能確實評估低溫冷藏筒倉管控設備不足之風險性，即同意瑞記碾米廠存放大量公糧於筒倉中，致發生如該廠負責人李○淇於102年5月7日接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訊問時表示：「就將封條打開，除封條之外，就沒有其餘的機制控管不能夠侵占公糧。打開封條之後就取出稻穀，然後將稻穀送到我的碾米廠去，由碾米廠師傅碾米，機器是自動化，出料口區取出稻穀之後，後續就由師傅或我自己操作機械碾米……」，由負責人李員1人即可進行大量公糧盜賣之情事，該會未能評估低溫冷藏筒倉管控設備不足之風險性，而任由其列管之高風險公糧

業者瑞記碾米廠於筒倉儲放大量公糧，致遭盜賣 1,606.31 公噸，核算虧短金額約 4,176.39 萬元，核有未當。

- (五) 綜上，農委會經評估將瑞記碾米廠列為高風險公糧業者，縮短查核期間，且於假日期間聽聞該廠發生財務危機，立即排除困難，不受該廠負責人阻擋，堅持辦理查核，揭發盜賣情事，應變雖尚得宜，惟該會未能考量該廠已列為高風險公糧業者，而低溫冷藏筒倉現有控管設備未全，竟同意該廠將大量公糧存放於該等筒倉，又未善盡查核職責，致遭該廠人員利用自動化設備快速盜賣公糧達 1.6 千餘公噸，核有疏失。

二、農委會明知 98 年所簽訂之公糧委託契約將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到期，本應於該等契約到期前完成新契約之簽訂及對保作業，然該會遲至同年 2 月 25 日始通知各分署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續公糧業務委託招標作業，顯有延誤，並肇致瑞記碾米廠之連帶保證人於原有契約有效期間到期後，迄未就 102 年委託契約，完成對保作業，嚴重影響該會債權之確保，顯有違失。

- (一) 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分署委由公糧業者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即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簽訂書面契約(第一項)。前項契約之履約期限屆滿前，分署得視機關業務需要並衡酌該公糧業者履約情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辦理比價或議價等事宜(第二項).....」，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稻米業務，除依契約約定得免提供擔保之情形外，應由二家以上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良好之營利事業或二人以上之自然人為連帶保證人.....」，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公

糧業者應配合分署於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完成連帶保證人及財產擔保之對保作業。契約連帶保證部分，每年四月底前應配合辦理一次對保.....」，是以，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並徵提連帶保證人，並於每年4月底前辦理對保。

- (二)查 98 年度農委會與公糧業者簽訂之「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有效期間為 98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因此，農委會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02 年度委託合約之簽訂，然：
- 1、該會為配合「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之制定及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等，於 102 年 2 月 1 日以農糧儲字第 1021095612 號函，說明 102 年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招標方式說明辦理方式：「(一)公糧業者尚有保管 101 年 2 期(含)以前公糧者，考量龐大移儲費用及避免增加損耗，顧及公糧業務之延續性，請貴分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續約辦理，至原有公糧庫存出清止.....(三)至 102 年 1 期新經收之公糧稻穀業務，將研議採購方式後另行通知」。
 - 2、復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以農糧儲字第 1021095750 號函知各區分署：「考量公糧業務特性及執行現況具有相當延續性，與原合約確具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等相關規定，請貴分署衡酌原有公糧業者履約情形，將其配合度列為續約之參考，於 3 月 31 日前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採購案之比價或議價及後續簽訂契約事宜，契約效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理」。

3、該署南區分署依據函示於 3 月 26 日通知各公糧業者於 3 月 29 日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並於同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

(三)農委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轄下共 103 家公糧業者，該會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通知各公糧業者於 3 月 29 日完成招標議價，且於 4 月 1 日辦理書面契約簽訂作業，然仍有公糧業者遲至 102 年 8 月間始完成簽約對保作業，本院約詢農糧署時，該署李蒼郎署長亦表示：「今年因要研議用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可行性，致有所延遲」，該署潘芝組長雖稱：「今年想公開招標，考量如原業者未得標，需移倉，也擔心糧倉不足，後來才決定採限制性招標農委會經通盤研討後，考量公糧業務特性及執行現況具有相當延續性，與原合約確具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該會明知 98 年所簽訂之公糧委託契約將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到期，該會應於委託契約到期前，提供充分時間給予分署辦理招標作業，並完成與公糧業者之契約簽訂作業，而非遲至同年 2 月 25 日始通知各分署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續公糧業務委託招標作業，相關作業顯有延誤，並肇致後續與公糧業者簽約，未能符合「公糧業者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公糧業者應配合分署於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完成連帶保證人及財產擔保之對保作業」之規定，顯有未當。

(四)再查農委會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1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5761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修正函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及「公糧稻米經收保管

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 1 條「……甲方(即農委會)在契約期滿新得標廠商尚未完成簽約前，得視業務需要，通知乙方(即公糧業者)依原定條件繼續承辦相關業務至甲方指定之日止，乙方不得拒絕」，依該會所稱南區分署所轄區域 103 家公糧業者，公糧委託契約已生效，且公糧業者若未完成簽約應依原條件繼續辦理公糧業務，然該等業者均屬原已受託保管公糧之業者，均徵提連帶保證人，依前開合約第 1 條所稱「……甲方在契約期滿新得標廠商尚未完成簽約前，得視業務需要，通知乙方依原定條件繼續承辦相關業務至甲方指定之日止，乙方不得拒絕」，該契約係說明業務延續當中，公糧業者依原條件繼續承辦相關公糧業務，該契約並未明訂公糧業者繼續辦理公糧業務，其效力是否及於連帶保證人，因此，連帶保證人之擔保範圍是否及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完成後，新契約簽訂前，尚有爭議，以本案為例，該會雖稱瑞記碾米廠 102 年之公糧委託契約已生效，然本案盜賣情事發生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到期之前後，然 102 年公糧委託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並未完成對保作業，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效力是否及於原契約有效期間以後，尚有疑義，該會未能於契約完成前，辦理連帶保證人之對保作業，潛藏債權保障風險，顯有違失。

- (五)綜上，農委會明知 98 年所簽訂之公糧委託契約將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到期，本應於該等契約到期前完成新契約之簽訂及對保作業，然該會遲至同年月 25 日始通知各分署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續公糧業務委託招標作業，顯有延誤，並肇致瑞記碾米廠之連帶保證人於原有契約有效期間到期後，迄未就 102 年委託契約，完成對保作業，嚴重影響該會

債權之確保，顯有違失。

三、農委會明知100年起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依據「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第39條及第41條之規定，公糧業者應於當年4月底前，依其公糧庫存補足擔保金額，該會竟以執行困難為由「暫緩執行」，然又未及時修訂相關計算方式，遲至102年8月9日始完成擔保計算方式之修訂，顯有延宕，且造成瑞記碾米廠未能及時補足擔保品，肇致擔保不足，核有未當。

(一)按「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糧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由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事項時，應簽訂契約，公糧業者並應提供擔保。」，另依「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稻米業務，除依契約約定得免提供擔保之情形外.....應依契約約定另行提供財產擔保或由銀行提供擔保.....」，同法第23條規定：「公糧業者應提供財產擔保之金額，由分署依契約約定按該公糧業者保管之公糧稻米數量核算後約定之。」，另「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第39條規定：「乙方(即公糧業者)應提供擔保之財產金額，由甲方(即農委會)於二月底前依委由乙方保管之公糧稻米數量核算，其計算基礎如下：一、按乙方當年一月底各類型之稻穀庫存數量百分之五十.....」，同契約第41條規定：「乙方提供之財產擔保應全數辦理抵押權或質權設定登記，或由銀行提供擔保(第一項)。乙方提供之擔保金額經甲方(即農委會)每年檢討認有不足者，乙方應於當年四月底補足.....(第二項)」。

(二)查97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國內肥料、油、電價格調漲，導致97至99年每公頃稻作總生產費

較 96 年增加約 16,000 元，每公斤稻穀成本約增加 1.5 元，農委會為維護稻農收益，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新增稻穀烘乾堆疊補助費用，每公斤 2 元，復推動濕穀收購等措施，使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99 年至 101 年間，公糧收購數量由 99 年之 19.10 萬公噸，提高至 100 年及 101 年之 38.58 公噸及 44.20 公噸，公糧庫存量則由 99 年之 556,412 公噸上升至 100 年之 743,197 公噸及 101 年之 884,281 公噸(詳表一)，因此，隨著公糧庫存量之增加，公糧業者將依據「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第 39 條及 41 條之規定，增加擔保品之提供，該會雖考量公糧業者要增加巨額之擔保品是有困難，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農糧儲字第 1020990285 號函說明：「為配合檢討現行公糧業者財產擔保金額計算方式，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第 41 條第 2 項有關公糧業者應於當年四月底補足擔保金額之規定，暫緩執行」，復於 102 年 8 月 9 日以農糧儲字第 1021096208 號函修定計算方式，惟公糧庫存量之大幅增加本係該會所知悉，該會既認為依據「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第 39 條之規定計算擔保品補足有執行上困難，即應於事前辦理相關計算方式之修訂，並於 4 月底前完成擔保品之補足，然該會遲至 8 月 9 日始修訂相關規定，該會作業程序顯有延宕，核有未妥。

- (三)再查瑞記碾米 102 年 1 月 31 日公糧庫存量 4,788 公噸，依據「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第 39 條之規定，該廠應提供擔保品為 5,450.14 萬元(詳表三)，該廠現有擔保品 3,282 萬元，應補足

2,168.14 萬元。農糧署南區分署雖於 102 年 3 月 19 日以農糧南嘉儲字第 1021165579 號函請該廠於 4 月 30 日補足擔保品，然該會復以 102 年 4 月 12 日以農糧儲字第 1020990285 號函，暫緩執行，該會農糧署潘芝組長於本院約詢時雖稱：「這幾年收的量增加太多，造成業者應提供之額度大幅增加」，惟該廠李○淇盜賣公糧，肇致本案公糧短少 1,606,306 公噸，以計畫收購每公斤 26 元計算，核算虧短金額約 41,763,956 元，加計盤磅工資 906,755 元，該會債權為 42,670,711 元。扣除該廠提供該會抵押擔保約 3,282 萬元，尚不足 985 萬餘元，雖該會已迅即就該廠及負責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以保全債權，然該會未能及早修訂擔保品計算規範，致該廠未能補足擔保品，造成擔保不足，影響該會債權之保障，核有未當。

(四)末查瑞記碾米廠辦理公糧業務，提供嘉義縣大林村溝背段 55-23 地號等 7 筆土地、建物及定存單 400 萬設定抵押權及質權予農委會為擔保，該會評估土地及建物之擔保價值為 2,488.1 萬元，然該會認定擔保價值為 2,882 萬元，其差異部分係該會對部分擔保品以加 2 成方式設定抵押權，而以抵押權價值認定為擔保品價值所致，該會未能依評估資產價值認定擔保金額，而以抵押權金額認定為擔保金額，有高估擔保品價值之情事，核有未妥。

(五)綜上，農委會明知 100 年起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依據「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第 39 條及第 41 條之規定，公糧業者應於當年 4 月底前，依其公糧庫存補足擔保金額，該會竟以執行困難為由「暫緩執行」，然又未及時修訂相關計算方式，遲至 102 年 8 月 9 日始完成擔保計算方式之修訂

，顯有延宕，且造成瑞記碾米廠未能及時補足擔保品，肇致擔保不足，核有未當。

四、農委會為確保公糧收儲品質，推行公糧倉儲管理現代化，並改善傳統平倉倉儲環境，推動低溫筒倉儲存公糧之措施，與本院前所提調查意見意旨尚相符合，惟該會未能於推動該項政策前，策訂嚴謹配套措施，仍沿用常溫平倉之管理方式管理低溫筒倉，管理作業既欠完備，且未對該等公糧倉庫全數登錄倉儲管理系統進行列管，核有疏失。

(一)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 3 點規定：「……經由分署編號列管，並將倉庫面積、構造、所有權等基本資料登載於農糧署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是以，農委會應將公糧倉庫登載於倉儲管理系統，進行列管。又本院前調查農委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制度設計是否周延乙案(100 年 8 月 2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336 號函)，調查意見二：「公糧品質之優劣，關乎國家安全與食用者健康，農委會長期放任公糧倉庫通風不佳又悶熱，置放民糧之儲存環境普遍優於置放公糧的傳統倉庫……該會允應加速筒倉儲存之測試，並應迅予策訂改善公糧儲存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公糧品質。」，合先敘明。

(二)農委會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函覆本院該會所訂「公糧管理與倉庫改善計畫綱要」貳、中長程計畫、四計畫綱要、(二)推動公糧改採低溫散裝筒倉儲存：「1. 配合安全存糧儲放需求，以漸進方式推動政府公糧改採低溫散裝筒倉儲存，未來將配合公糧契約之簽訂時程，除保留部分平倉儲放進口米及需陳化之硬秈、糯稻外，規劃於 8 至 10 年內將現有平倉儲存公糧方式，分階段調整為低溫筒倉儲存。2. 逐

年編列經費輔導農會設置低溫筒倉，依補助比例予以列管，訂定合理保管費率鼓勵民營公糧業者提供低溫筒倉儲放公糧，以推動公糧倉儲自動化，低溫環控確保公糧品質。3. 建立低溫筒倉質量管理與監測機制，訂定低溫筒倉儲放公糧管理規範，憑以管控筒倉公糧管理。」，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訂定「低溫筒倉儲放公糧管理作業試行規範事項」以為低溫筒倉收儲公糧之規範，且低溫筒倉收儲公糧數量，亦由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 19,530 公噸上升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之 48,000 公噸，進行公糧倉儲管理現代化，推動低溫筒倉保管公糧，確保公糧品質，與本院上開調查意見意旨尚相符合。

(三) 惟公糧業者以低溫冷倉筒儲存公糧，原本係應用於短期內即將加工撥售之經常糧，該等儲放方式須於經收前由公糧業者報經農委會核准後方得儲放，並由該會查定數量後，懸掛標示牌管理。近期該會為因應倉容不足，及穀包搬運人工日漸短缺，並提升公糧稻穀儲存環境，推動低溫筒倉儲放稻穀，除確保稻穀品質外，並可藉由廠區自動化之中央控制系統操控進出料(倉)作業，提高營運管理效能，逐步開放筒倉儲放公糧稻穀，然該會未能及早訂定低溫冷藏筒倉相關管理規範，仍以常溫平倉之管理規範管理低溫冷藏筒倉，雖稱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擬訂「低溫筒倉儲藏公糧管理作業暫行規範」草案，並洽相關學者專家及各區分署對於實際運用及管理提供意見，惟該會遲至 102 年 7 月 8 日始訂定「低溫筒倉儲放公糧管理作業試行規範事項」，至規範訂定前，對該等類型之公糧保管倉庫管理規範，則付之闕如，核有未妥。

(四) 查農委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糧業者用以

存放公糧之低溫冷藏筒倉計有 132 座，該等公糧倉庫本應編號列管，並將倉庫面積、構造、所有權等基本資料登載於農糧署倉儲管理資訊系統，然該會僅將其中 63 座倉庫，登錄於倉儲管理資訊系統，其餘 69 座並未登錄該系統列管，該會雖稱該等倉庫，原來主要應用於儲放短期內即加工撥售之經常糧，須由公糧業者專案報經分署同意後方得儲放，分署依規定查定數量後懸掛標示牌，其倉庫資料未強制規定須登錄於倉儲管理系統列管，惟「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已規定公糧倉庫相關資料須登入倉儲管理系統列管，並無該會所稱未強制登錄之例外規範，即應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依據「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之規定確實列管公糧倉庫，影響公糧倉庫資料建置之完整性，核有未妥。

(五)綜上，農委會為確保公糧收儲品質，推行公糧倉儲管理現代化，並改善傳統平倉倉儲環境，推動低溫筒倉儲存公糧之措施，與本院前所提調查意見意旨尚相符合，惟該會未能於推動該項政策前，策訂嚴謹配套措施，仍沿用常溫平倉之管理方式管理低溫筒倉，管理作業既欠完備，且未對該等公糧倉庫全數登錄倉儲管理系統進行列管，核有疏失。

調查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